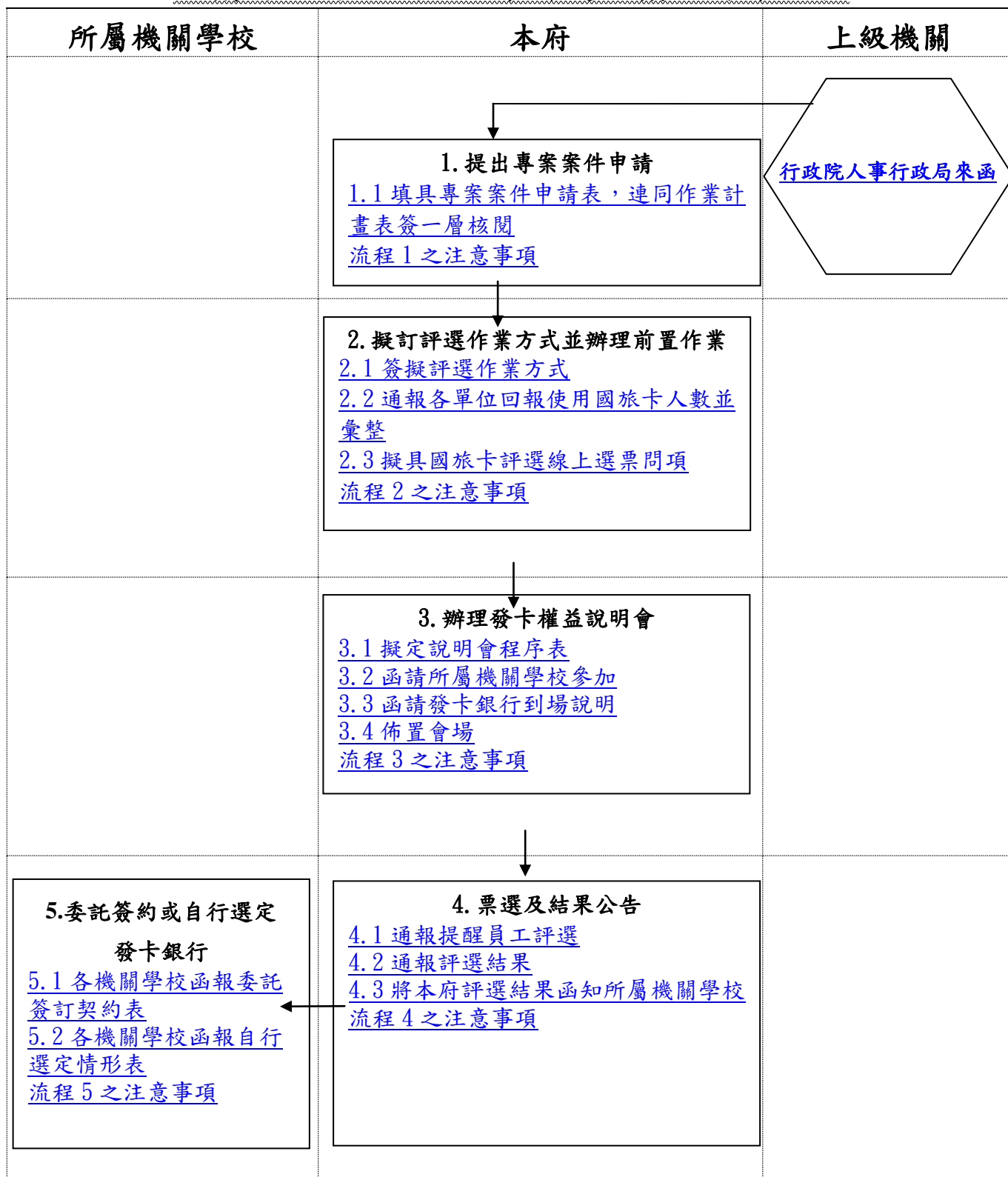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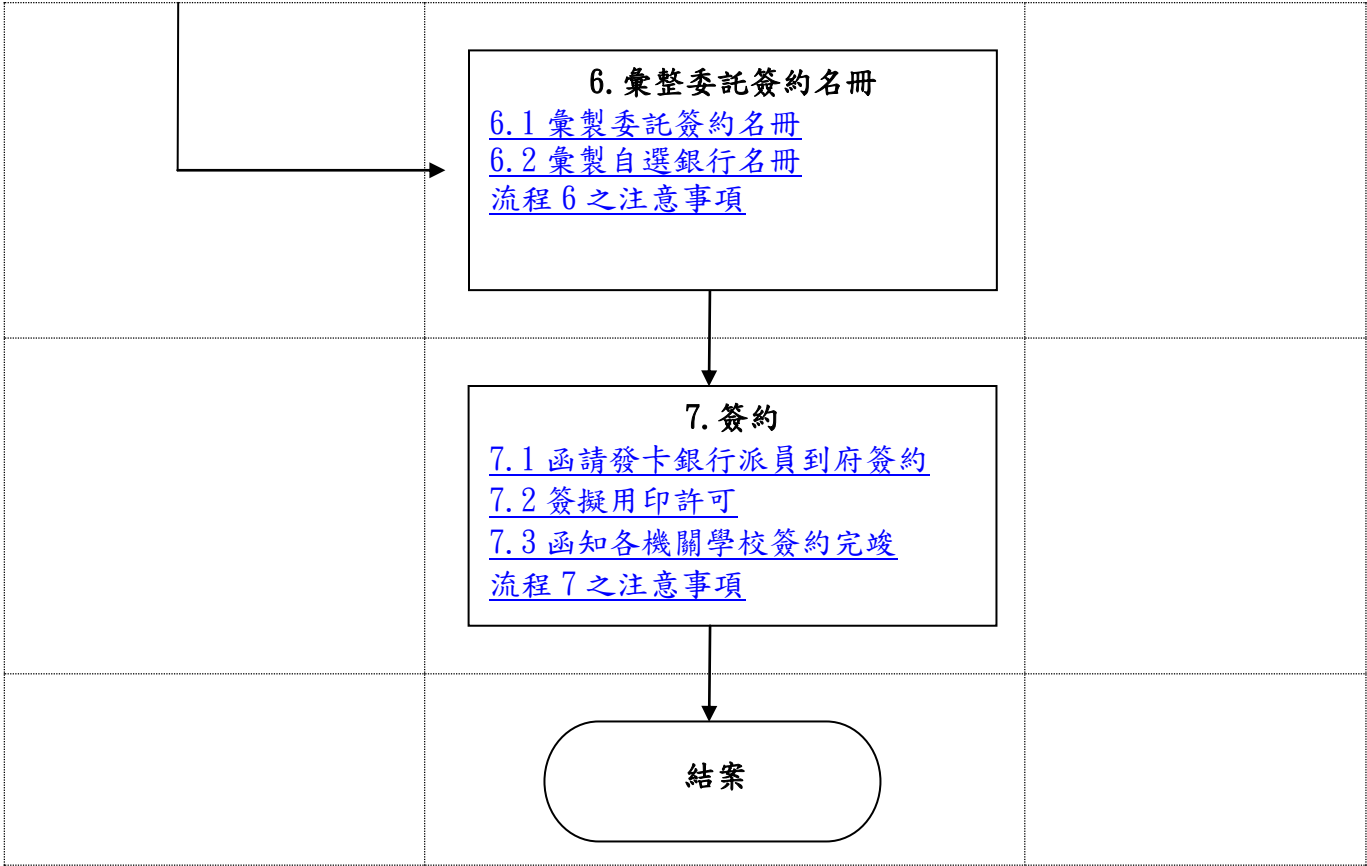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國民旅遊卡評選及簽約作業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賴姿妍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zyan@c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10000578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serv-out.cpa.gov.tw/CPAAppendix/>【登入序號：826199】）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函為，該局業與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等5家銀行，就發行國民旅遊卡事宜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書」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觀光局100年11月7日觀業字第100300280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交通部觀光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行政院提報「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規劃方案簡報會議結論，業於100年10月28日辦理委託發行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101年至102年評選作業完竣，經評定獲選者分別為旨述5家銀行，並完成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請本局轉知各簽約代表機關（構），於100年11月30日前完成與各發卡銀行簽約事宜，俾利發卡銀行於同年12月31日前順利完成發卡作業。
- 三、有關本次獲選之各家發卡銀行辦理國民旅遊卡業務聯絡人資料表、各項優惠措施比較表及「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均已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及本局網站（<http://www.cpa.gov.tw>）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上網參辦



第 1 頁 共 2 頁



轉紙本簽核

四、另據交通部觀光局說明，國民旅遊卡卡片識別標識已更新，各簽約代表機關（構）與原發卡銀行續約，如延續使用印製有舊識別標識「TAIWAN Touch Your Heart」之國民旅遊卡，仍可延用至該卡片效期結束，如有換發新卡，發卡銀行將會以新識別標識「Taiwan THE HEART OF ASIA」發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均含附件)

1.1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辦理專案案件申請表

總收文日期、文號	
案由	為辦理○○年至○○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評選及簽約作業。
原預定完成期限	○○年○月○日
展期預定完成期限	本案預定至○○年○月○日辦理結案
<p>上述案件須辦理各獲選銀行之說明會、線上票選本府之簽約銀行及調查需由本府代表共同簽訂契約之所屬各機關學校，並完成簽約作業，請准至○○年○月○日辦理結案。檢陳本案作業計畫表（含列入專案之理由、實施期程及預定作業進度）及原件來文等，請 核閱。</p>	
承辦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0%;">科長：</div> <div style="width: 20%;">副主管：</div> <div style="width: 20%;">單位主管：</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left: 100px;">核稿：</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left: 100px;">秘書長：</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left: 100px;">副縣長：</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left: 100px;">縣長：</div>

附註：

- 一、本案奉縣長核可後，送計畫處列入專案管制，承辦單位將定期提報執行情形，並依本案申請展期處理期限辦理完竣，不列入一般公文處理件數與時效管制。
- 二、奉准展期專案處理之案件，應依預定結案日期積極處理，如有逾限，經調卷分析若有故意積壓，依公文處理有關規定議處。

會

計畫處：

PL-FO-208-2

○○年至○○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評選及簽約作業
辦理計畫

撰寫時間：○○年○○月○

○日

總收文日期文號		實施時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主管機關			主辦單位		
主辦人員		聯絡電話		協辦單位	
專案之理由	須辦理各獲選銀行之說明會及相關評選事宜。				
工作摘要及進度	預定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一、簽奉 縣長核可後據以辦理。			一、○○年○○月○○日	
	二、函邀各獲選銀行至本府辦理說明會，並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到場聽取說明。			二、○○年○○月○○日	
	三、本府辦理線上投票，評選簽約銀行。			三、○○年○○月○○日	
	四、統計及公告本府獲選之簽約銀行。			四、○○年○○月○○日	
	五、統計需由本府代表共同簽訂契約及自行辦理簽訂契約之機關學校。			五、○○年○○月○○日	
	六、與獲選銀行辦理簽約事宜。			六、○○年○○月○○日	

承辦人：

科長：

副主管：

單位主管：

PL-FO-208-2

流程 1 之注意事項

- 一、本府收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後，立即檢附來函向計畫處提出專案申請，以免公文逾期。
- 二、至該局網站下載來函附件，檢視並初步比較各發卡銀行優惠措施，以備長官或同仁詢問。

〈先簽後稿〉

2.1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評選○○○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作業方式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年○○月○○日局考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府與玉山商業銀行之國民旅遊卡發卡契約將於○○○年○○月○○日屆滿，爰應重行辦理評選並完成簽約。
- 三、前次(○○○年至○○○年)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結果，邀請獲選之發卡銀行至本府辦理說明會，本府各單位遴派代表到場聆聽說明，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亦可派員參加。
 - (二)本府評選簽約銀行作業，採網路投票方式辦理，本府持用國民旅遊卡人員始有投票權，每人1票，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簽約銀行。網路投票作業，由計畫處協處，以節省人力、時間並利統計投票結果。
 - (三)將上開評選結果函知所屬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如需由本府代表共同簽訂契約，應函報本府同意後一併辦理，惟其亦得自行選定發卡銀行並與之簽約；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則循例自行辦理評選及簽約。
- 四、為利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選擇合適之發卡銀行，並顧及由本府代表簽約之便利性，本次(○○○年至○○○年)評選作業擬維持上開方式，並訂於○○○年○○月○○日在本府文康中心舉辦說明會。

擬辦：奉 核後，據以辦理。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處

會辦單位：
計畫處

2.2 通報

標題：為辦理○○年至○○年本府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評選作業，請各單位協助填寫所附資料，並於○月○日(○)前寄至人事處考訓科○○○(電子信箱)俾利線上評選投票之作業，謝謝！

內容：如標題

附件：各單位使用國旅卡人數、使用國民旅遊卡之臨時人員

各單位使用國旅卡人數

各單位使用國旅卡人數								
項次	單位	人數					簽收	簽收人員
		編制人員	約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林務技工 測量助理	累計		
1	府本部							
3	財政處							
4	工商旅遊處							
5	建設處							
6	工務處							
7	教育處							
8	農業處							
9	民政處							
10	勞工處							
11	地政處							
12	秘書處							
13	計畫處							
14	人事處							
15	主計處							
16	政風處							
合計								

使用國民旅遊卡之臨時人員

使用國民旅遊卡之臨時人員(有國旅卡申請額度者)				
	單位	科別	姓名	員工業務網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請於○月○日(○五)前寄至人事處考訓科○○○，謝謝！
(○○○之電子信箱)

2.3 國民旅遊卡票選作業(勾選表)

○○至○○年宜蘭縣政府員工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評選作業

各位同仁您好：

本府與原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A 商業銀行」的發卡契約將於本(○○)年○月○日屆滿，茲於本(○月○)日9起至16時止辦理○○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評選作業。本府持用國民旅遊卡員工始有本次評選的權利，每人1票，由得票最多者為簽約銀行。以下請勾選您的基本資料及屬意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

一、員工資料(單選)：

1. 年資：1-3年 3-5年以上
2. 職稱：正式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僱用人員)

二、請勾選您所屬意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單選，發卡機構順序依交通部觀光局來函排列)：

1. A 商業銀行
2. B 商業銀行
3. C 商業銀行
4. D 商業銀行
5. E 商業銀行

感謝您協助本次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的評選作業，網路投票結果將在○月○日於員工業務網公告。

敬祝 事事順心！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敬啟

續約贈品發放名冊

國民旅遊卡續約贈品發放名冊		
	單位(科別)	姓名
1	○○處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統計	共○○人

職稱彙整表

職稱	
1	縣長
2	副縣長
3	秘書長
4	參議
5	秘書
6	機要秘書
7	消費者保護官
8	處長
9	副處長
10	科長
11	專員
12	技正
13	督學
14	社會工作師
15	營養師
16	科員
17	技士
18	技佐
19	辦事員
20	書記
21	借調人員
22	工友、技工、駕駛、林務技工、駐衛警察、測量助理、河川駐衛警
23	約僱人員
24	約聘人員、約聘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福利工作員、約聘心理師、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約聘社會服務員
25	職務代理：代理處長、代理副處長、代理科長

流程 2 之注意事項

- 一、可先電洽計畫處○○科承辦人員，討論如何篩選出國民旅遊卡「線上投票名冊」(員工業務網帳號)，本項作業先以「職稱」篩選出正式及約聘僱人員，再通報請各處回報持用國民旅遊卡之臨時人員名冊(員工業務網帳號)，彙整後提供給計畫處承辦人員，完成所有線上投票人員名冊之產製；另名冊中人員除應提供員工業務網帳號外，應增加姓名欄，會較為便利後續作業。
- 二、提供「國旅卡票選作業(勾選表)」給計畫處承辦人。
- 三、統整「各單位使用國旅卡人數」、「國民旅遊卡續約贈品發放名冊」，從簽約時起至發放贈品期間，如有人員異動，發放贈品以統計時之名冊為準。
- 四、亦可採「簽稿併陳」方式簽擬，整體作業時間會更為寬裕。

3.1○○年至○○年宜蘭縣政府「國民旅遊卡」發卡權益說明會程序表

預定時程	項目	備註
13：30—14：00	報到	30 分鐘
14：00—14：05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14：05—14：10	5 家發卡機構抽籤決定說明順序	5 分鐘
14：10—15：10	各家發卡銀行說明	10 分鐘—短鈴 12 分鐘—長鈴
15：10—15：40	與會代表發問	30 分鐘
15：40 後	散會	

3.2 宜蘭縣政府 書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員工業務網-單位共享區-文件倉儲-人事處表單下載

主旨：為評選本府○○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茲訂於本(○○)年○月○日(星期○)○時在本府文康中心舉辦發卡權益說明會，請派員參加並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年○月○日第○○號函辦理。
- 二、本府與玉山商業銀行之國民旅遊卡發卡契約將於○○年○月○日屆滿，爰應重行辦理評選及締約。
- 三、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獲選為○○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者，共有 A 商業銀行、B 商業銀行、C 商業銀行、D 商業銀行及 E 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
- 四、旨揭說明會將邀請上開各獲選銀行到場說明發卡權益，參加對象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府：府本部、各處每科、工策會各指派 1 名代表參加，並應於會後向單位內員工詳為說明。
 - (二)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民代表會：至多各指派 1 名代表參加，亦可自行辦理說明會。
 - (三)參加人員請於○月○日(星期○)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學習資訊輸入「國民旅遊卡發卡權益說明會」-點選「線

- 上報名」-輸入個人資料-點選「報名」，完成線上報名。
- 五、本府評選作業，訂於○月○日(星期○)9時至16時以網路投票方式辦理，持用國民旅遊卡之員工始有投票權，每人1票，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簽約銀行。
- 六、本府選定發卡銀行後，以網路通報及通函公布週知，各所屬機關學校如需由本府代表共同簽訂契約，應於○月○日(星期○)前將「委託宜蘭縣政府簽訂○○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共同契約表」函報本府一併辦理，惟各所屬機關學校亦得自行選定發卡銀行並與之簽約，且應於○月○日(星期○)前免備文傳真「自行選定發卡銀行情形表」至本府人事處(電話：03-9251084)；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均循例自行辦理評選及簽約。
- 七、檢附旨揭說明會程序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年至○○年「國民旅遊卡」5家發卡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業務聯絡人資料表、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委託宜蘭縣政府簽訂○○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共同契約表、自行選定發卡銀行情形表等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陳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處

決行：

3.3 宜蘭縣政府 書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

@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府訂於本(○○)年○月○日(星期○)○時在本府文康中心，舉辦○○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權益說明會，請依時派員到場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年○月○日第○○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說明會程序表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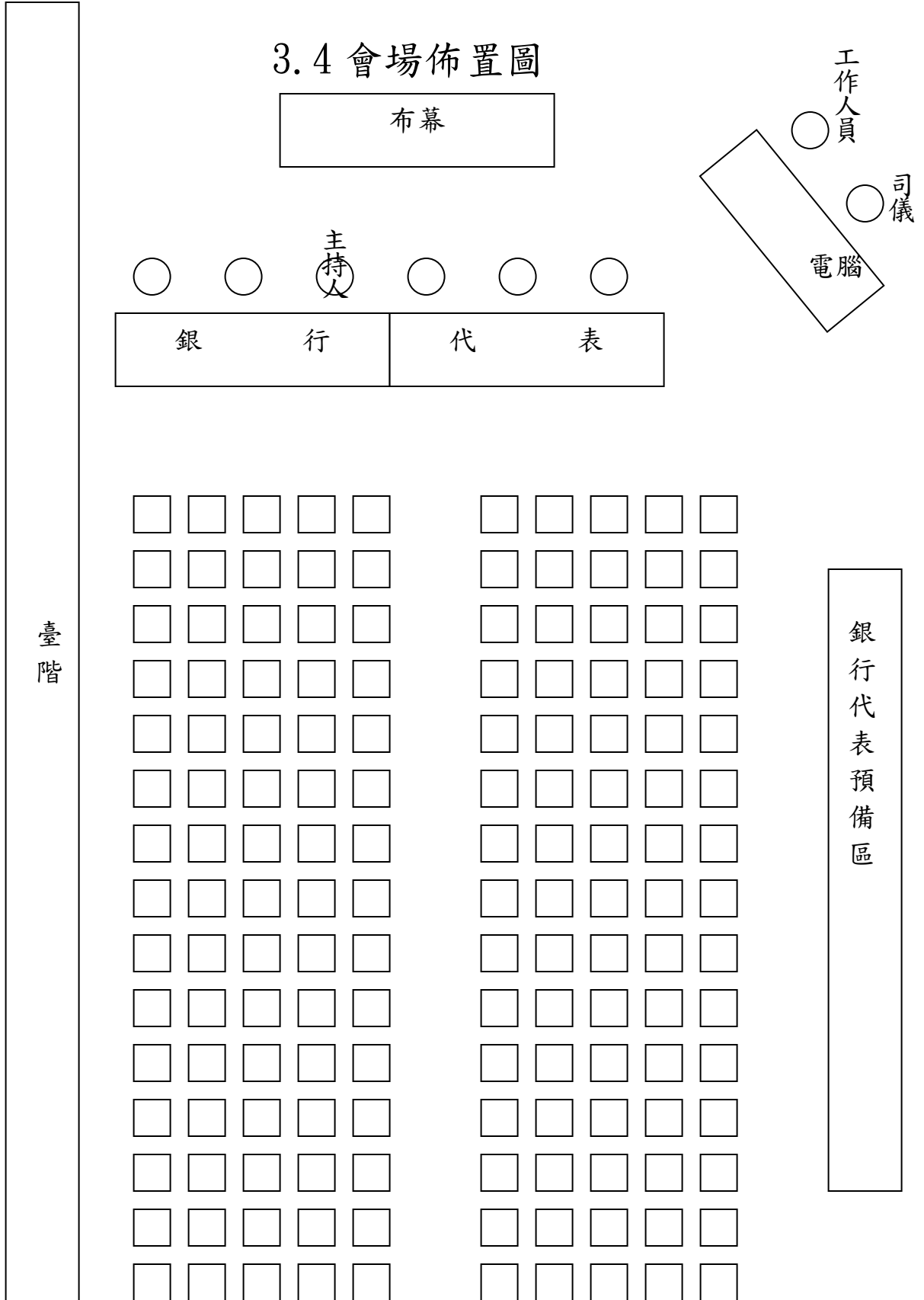
正本：A 商業銀行、B 商業銀行、C 商業銀行、D 商業銀行、E 商業銀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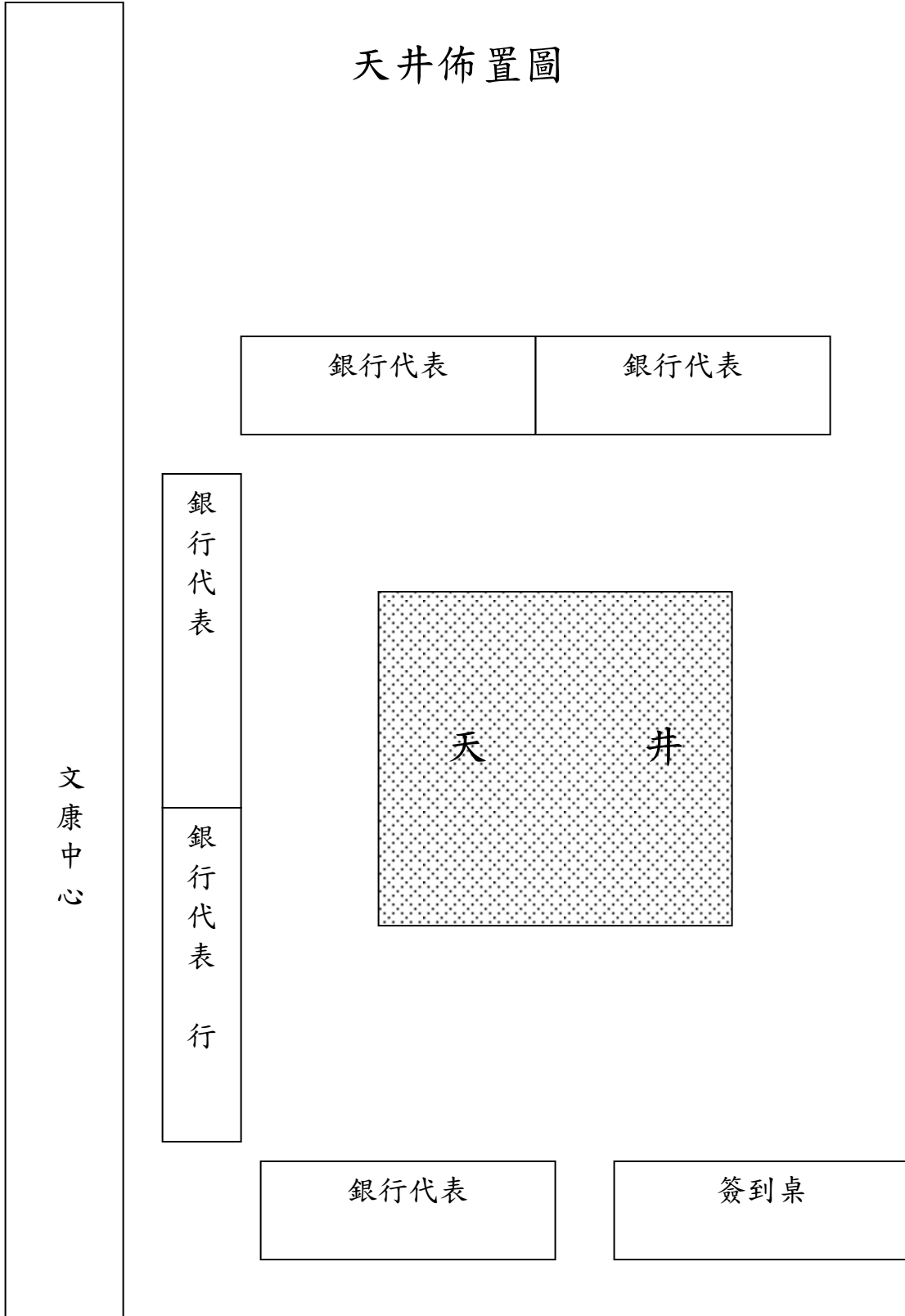
陳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處

3.4 會場佈置圖



天井佈置圖



流程 3 之注意事項

- 一、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國民旅遊卡發卡權益說明會」之課程，並於說明會結束後依據簽到表核發學習時數。
- 二、事先以電話聯繫各家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之業務承辦人，確認說明會日期、時間及需協助事項(如：幾點到達會場、發放說明資料…等)。
- 三、不可接受銀行致贈禮品，會中並應盡量避免與特定銀行互動過於密切，且全程說明會需錄音、錄影，各家銀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函所列順序派代表抽籤，並依抽籤序號進行說明，並於所有銀行說明完畢後，統一接受各機關與會代表提問。
- 四、說明會結束後，請各機關學校於規定期限前將「委託宜蘭縣政府簽訂〇〇年至〇〇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共同契約表」或「自行選定發卡銀行情形表」以線上公文函報本府，建議不要使用傳真避免造成既傳真又紙本函報(或線上函報)之混亂情形。
- 五、循例自行辦理評選及簽約之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毋須函報本府，可在說明會結束時，併為提醒。
- 六、「國民旅遊卡發卡權益說明會」場地佈置：桌椅、海報、電腦、投影機、麥克風、工作人員工作事項、簽到表…等。
 - (一)應至少提前 1 日進行場地佈置及設備測試。
 - (二)說明會前提前半小時之前到場，協助銀行灌 demo 資料。
 - (三)椅子數量不夠，可請與會人員坐至臺階區。
 - (四)天井擺放 6 張桌子，1 張作為簽到桌，其餘各家銀行分別使用 1 張桌子擺放資料。

4.1 線上評選通報

標題：請本府持用國民旅遊卡之同仁，於本(○○)日9時至16時參加線上投票，以評選○○年至○○年本府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

內容：

- 一、本府與原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A商業銀行」之發卡契約將於本(○○)年○月○日屆滿，爰應重行評選及簽約(發卡權益說明會業於○○年○月○日辦理完竣)。
- 二、旨揭評選作業訂於本(○月○)日9時至16時以網路投票方式辦理，請本府持用國民旅遊卡之同仁至「員工業務網」參加票選，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簽約銀行。
- 三、檢附五家銀行詳細優惠說明表，供同仁參考。

本府投票名冊統計

處室	科別	職稱	員工業務網帳號	姓名
正式及約聘僱人員				
首長室	縣長室	工友	1234567	○○○
民政處				
財政處				
工商旅遊處				
建設處				
工務處				
教育處				
農業處				
社會處				
地政處				
秘書處				
計畫處				
主計處				
政風處				
人事處				
勞工處				
持用國民旅遊卡之臨時人員				
首長室				
民政處				
財政處				
工商旅遊處				
建設處				
工務處				
教育處				
農業處				
社會處				
地政處				
秘書處				
計畫處				
主計處				
政風處				
人事處				
勞工處				

4.2 投票結果公告

標題：本府線上評選結果，擇定「A 商業銀行」為○○○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

內容：本府於○月○日(星期○)辦理○○○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線上評選作業，員工投票總人數為○○○人，投票結果如下：

- (一)A 商業銀行：○票。
- (二)B 商業銀行：○票。
- (三)C 商業銀行：○票。
- (四)D 商業銀行：○票。
- (五)E 商業銀行：○票。

〈以稿代簽〉

4.3 宜蘭縣政府 書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

@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擇定「A 商業銀行」為○○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年○月○日府人考字第○○號書函諒達。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需由本府代表共同簽訂契約，應於○○年○月○日(星期○)前填妥「委託宜蘭縣政府簽訂○○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共同契約表」函報本府一併辦理。為利作業，上開委託表請先行傳真至本府人事處(電話：03-9251084)。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陳第二層決行

流程 4 之注意事項

- 一、本府線上投票名冊包含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部分臨時人員，其中臨時人員部分，無法直接請計畫處協處由系統中篩選，爰需由各處統整、提供，此部分作業可提早進行，以利名冊彙整。
- 二、線上投票於投票當日 16 點截止，由計畫處承辦人員統計投票結果。
- 三、投票當日線上投票人員名冊如有遺漏者，應立即聯繫計畫處承辦人員處理。

5.1 委託宜蘭縣政府簽訂〇〇至〇〇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共同契約表

機關(學校)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備註
		請於〇〇年〇月〇日(星期〇)前函報本府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5.2 自行選定○○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情形表

機關(學校)名稱	自行選定簽約銀行名稱	備註
		請於○○年○月 ○日(星期○)前 函報本府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流程 5 之注意事項

- 一、於函報截止日前 2 日開始電話聯繫未回報之機關學校，以利彙整工作之進行。

6.1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玉山銀行簽訂〇〇年至〇〇年「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名冊

		機關及學校(名稱)
代表簽訂契約		宜蘭縣政府
機關 一級	1	宜蘭縣政府〇〇局(含〇分局)
	2	宜蘭縣政府〇〇局
	3	宜蘭縣政府〇〇局
機關 二級	4	宜蘭縣〇〇戶政事務所
	5	宜蘭縣〇〇戶政事務所
	6	宜蘭縣〇〇戶政事務所
國中 高中	7	宜蘭縣立〇〇高級中學
	8	宜蘭縣立〇〇國民中學
	9	宜蘭縣立〇〇國民中學
國小	10	宜蘭縣宜蘭市〇〇國民小學
	11	宜蘭縣羅東鎮〇〇國民小學
	12	宜蘭縣蘇澳鎮〇〇國民小學
		總計〇〇〇 所機關學校(含本府)

6.2 自行選定締約銀行名冊

		機關及學校(名稱)	自行選定 (銀行名稱)
國民 小學	1	宜蘭縣宜蘭市○○國民小學	B 商業銀行
	2	宜蘭縣羅東鎮○○國民小學	C 商業銀行
	3	宜蘭縣蘇澳鎮○○國民小學	D 商業銀行
	4	宜蘭縣頭城鎮○○國民小學	E 商業銀行
		總計 ○○所學校	

流程 6 之注意事項

- 一、彙整完畢之「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名冊，應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獲選簽約銀行，作為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之附屬機關表。
- 二、「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名冊中，該機關如有分局、分隊…等，應敘明，例如：警察局(5分局)。

7.1 宜蘭縣政府 書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

@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至○○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民旅遊卡」發卡事宜，請貴行派員於本(○○)年○月○日(星期○)至本府人事處締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年○月○日局考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府及所屬共○○個機關及學校(如附名冊)，擇定貴行(A商業銀行)為○○年至○○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

正本：A 商業銀行

副本：B 商業銀行、C 商業銀行、D 商業銀行、E 商業銀行、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陳第二層決行

7.2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主旨：本府暨本府文化局等○○個所屬各機關學校擬與「A 商業銀

行」簽訂○○年至○○年「國民旅遊卡」共同供應契約，請准予用印，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處○○年○月○日局考字第○○號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持用國民旅遊卡員工於○○年○月○日(星期○)評選，擇定「A 商業銀行」為○○年至○○年本府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各發卡機構得票情形如附件 1)；並有本府文化局等○○個所屬機關學校委託本府代表簽約另有○個校自行選定及締約(如附件 2)。
- 三、檢陳「[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1 份，除交通部觀光局與玉山銀行簽訂之契約內容外，該行並另增下列服務項目於契約內：
 - (一)逾期為約金處理：未依時限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計收違約金 300 元；連續 2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個月計收 400 元，連續 3 個月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個月計收 500 元，每次連續收取其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當期應繳總金額未滿 1000 元免收。享每年 (1/1-12/31)3 次(期)免收逾期為約金優惠。
 - (二)繳學費優惠：使用 e 政府電子付費或線上繳學費平台繳付學雜費可享「3 期免息分期付款」優惠。
 - (三)繳稅優惠：繳稅免手續費：綜所稅、地價稅、房屋稅，享不限金額「免手續費」優惠。

擬辦：奉 核後，據以辦理。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處

各發卡機構得票情形

○○至○○年宜蘭縣政府員工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評選作業
起訖時間○○/○/○ (投票時間：9:00~16:00)

一、您的年資：

- 1-3年 % 票
3年以上 % 票

二、您的職稱：

- 正式人員 % 票
約聘僱人員 % 票
技工、工友、駕駛 % 票
臨時人員(僱用人員) % 票

三、請勾選您所屬意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單選，發卡機構順序依交通部觀光局來函排列)：

- A 商業銀行 % 票
B 商業銀行 % 票
C 商業銀行 % 票
D 商業銀行 % 票
E 商業銀行 % 票

7.3 宜蘭縣政府 書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

@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學校)委託本府與 A 商業銀行簽訂○○年至○○年國民旅遊卡共同供應契約，業已辦理完竣，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年○月○日局考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部含自行選定之機

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陳第二層決行

流程 7 之注意事項

- 一、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應包含說明會中所增列之服務項目，並應於簽中說明之，可請獲選簽約銀行提供該合約條文之文字檔事先審閱。
- 二、彙整完畢之「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名冊，應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獲選簽約銀行，作為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之附屬機關表。
- 三、契約書由獲選銀行印製([101 至 102 年共同供應「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

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

立書人： 宜 蘭 縣 政 府 （以下簡稱甲方）

 玉 山 銀 行 （以下簡稱乙方）

序言

依行政院訂定之「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由甲、乙雙方訂定本契約，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雙方並依條款內容執行相關之作業：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民旅遊卡）：指乙方核發予服務於適用機關之公務人員，作為適用機關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信用卡支付工具，除享有乙方於投標時承諾提供之優惠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之效力完全相同。
- 二、「國民旅遊卡」之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指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資格，經服務之公務機關（適用機關）所簽約之發卡機構（乙方）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不包含附卡。
- 三、「共同供應契約」：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所簽訂之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此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此契約辦理採購者。
- 四、「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本契約之訂約機關為 宜蘭縣政府。「適用機關」：全國各使用「國民旅遊卡」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之公務機關。

五、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指與訂約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

六、「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以下簡稱檢核系統)：指由甲方委託廠商所建立之查核系統。乙方應依本契約書之約定將持卡人相關資料建檔檢核系統內，並負責後續之維護及更新事宜。

七、「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廠商」：指規劃、建置、測試、處理與維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之信用卡處理機構。

八、「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以下簡稱收單機構)：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獲各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且承諾依甲方所訂規定處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等相關事宜並與甲方完成簽約之機構。

九、「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國民旅遊卡」交易及相關配合措施之供應商。

十、「信用額度」：指乙方依甲方所提供之個別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並參酌乙方徵信審核之結果訂定持卡人於固定期間內可用之最高限額。

前項第六款甲方得經由網際網路於此檢核系統取得符合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資料及審核資料之刪除、補登等服務。

第二條 「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費用

一、信用卡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負擔參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業務

之相關費用；持「國民旅遊卡」者免收年費；乙方所發之「國民旅遊卡」除另有約定外，如有收取其他費用者不得高於乙方所發行之其他信用卡。

二、檢核系統相關處理費用：乙方應支付使用檢核系統之相關處理費用。

第三條 發卡機構之責任及義務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檢核系統相關持卡人之建檔、維護及更新事宜，甲方應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傳輸方式，將檢核系統運作所需資料傳送乙方。

二、公務人員完成信用卡新卡申請作業後，由乙方進行核卡，核卡完成後，乙方應將公務人員相關卡號、身分證字號、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定額度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所屬機關代碼、機關所在地郵遞區號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資料依信用卡處理機構指定之格式建檔至檢核系統內作為檢核之依據。

三、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之設定：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設值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如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與預設值不同時，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通知乙方調整。

四、當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有掛失、補發或停卡時，向乙方通報後，乙方除進行一般例行處理外，應使用甲方委託信用卡處理機構建置提供之網路服務（Web Service；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同步更新「檢核系統」。

五、持卡人之休假日期應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與乙方自行議定，惟應不影響持卡人請領強制休假補

助費之權益)依雙方議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將持卡人之休假日期建檔至檢核系統，持卡人當年度之休假資料至遲應在次年1月5日(含)前建檔完成(乙方可使用檔案傳輸或網路服務方式建檔，由信用卡處理機構提供檔案格式及網路服務功能)。

六、持卡人有調職、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或其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有更動時，應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向乙方通報，並由乙方使用網路服務進行「檢核系統」之維護及更新。

七、持卡人調職時，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之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該持卡人至新機關後，依規定向新機關之簽約發卡機構重新申請「國民旅遊卡」，新機關所屬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內。

八、持卡人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時，適用機關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之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留職停薪、停職、休職人員復職後，於次年1月起，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

第四條 優惠措施比較表之提供

乙方應提供甲方，其給予國民旅遊卡持卡人(含98~100年及101~102年)與給予一般信用卡持卡人優惠措施比較表。

第五條 卡號外洩之責任與義務

乙方利用所持有之管理持卡人個人資料，不得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如有違反，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追究。

第六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如涉及持卡人個人資料者，應由乙方先行取得持卡人同意。

第七條 持卡人權利義務

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外，乙方應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規範辦理。

第八條 信用額度

乙方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及卡別，且最低不得低於適用機關核給該持卡人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乙方如經徵信審核持卡人有不符發卡資格者，仍應發給「國民旅遊卡」，惟應由持卡人先繳交欲申請休假補助費之金額，再由乙方開放等額信用額度予持卡人。乙方核給之信用額度如超過該持卡人該年度可申請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部分，應由乙方自行承擔風險。

第九條 一般交易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除作為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依據外，亦可作其他一般消費。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作為預借現金等一般信用卡具備之其他功能，應提供持卡人申請之選擇權。

第十條 帳單

乙方應按期寄發繳款通知書至持卡人登記之帳單地址。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自行繳納帳單款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信用卡相同。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雙方協議做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乙方與持卡人於訂約後，如契約有修改或增刪時，應先得甲方之同意，但依法令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契約效期

契約存續期間：本契約經雙方簽立用印後生效，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適用機關使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自訂約日起 2 年，乙方接獲不續用通知後，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將檢核系統內持卡人所有資料均予以刪除。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續用其「國民旅遊卡」。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乙方應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卡工作，不得無故遲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遵守履約期限時，每逾一日應賠償甲方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正，逾期 10 日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契約並另請求乙方賠償新臺幣 1 百萬元正。

第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

甲乙雙方應按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履行者應以書面催告他方履行，經催告後，3 個月內仍未履行者，得終止契約，如受有損害得要求賠償。

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檢核系統內持卡人所有資料均予以刪除。如持卡人「國民旅遊卡」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者，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或剪卡。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五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

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
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
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
為準。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之規定處理。

四、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
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宜蘭縣政府

代 表 人：林聰賢

公務所在地：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一號

電 話：03-9251000

乙 方：玉山銀行

代 表 人：曾國烈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營業執照號碼：營業登記銀更字第100025號

電 話：02-21751313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附約

乙方提供甲方公務人員專屬之優惠事項：

一、實在的年費優惠

不限刷卡次數與金額，免年費。

二、實質的刷卡紅利回饋

百分之1現金回饋。

※不限請領補助款、不限消費金額或地點、無門檻級距限制

三、多重的高額保險保障

(一)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遊平安保險：白金卡最高新台幣 3,000 萬元保障 (普、金卡最高新台幣 1,500 萬元)。

(二) 海內、外全程旅遊平安保險：白金卡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障 (普、金卡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

(三) 海內、外全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白金卡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保障 (普、金卡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

(四) 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每年最高新台幣 60 萬元 (白金卡適用)。

(五) 旅遊不便險：最高新台幣 3 萬元。

※以上多重保險保障之申請使用方式、承保範圍、理賠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依乙方與承保之保險公司之約定內容執行。

四、信用卡款項循環利息

依往來情形、消費繳款狀況及債信情形，提供差別化循環信用利率

(5.88%~19.71%)及其期間。(若有特殊情形，依個案狀況調整)

五、逾期違約金處理

未依時限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計收違約金 300 元；連續 2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個月計收 400 元，連續 3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個月計收 500 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當期應繳總金額未滿 1,000 元免收。享每年(1/1-12/31)3 次(期)免收逾期違約金優惠。

六、安心的失卡零風險保障

失卡零風險，免收掛失費 200 元及自負額 3,000 元。

七、貼心的道路救援服務

(一) 白金卡享同縣市不限里程，跨縣市 50 公里以內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二) 紅利點數可兌換道路救援。

八、尊貴的機場貴賓室服務

白金卡持卡人可免費申請「新貴通 (Priority Pass)」會員卡，使用白金卡支付當次國際機票或出國旅遊團費 80%以上，持卡人本人即可享部份次數免費使用新貴通全球機場貴賓室。詳細使用規範及次數，以本行規定為準。

九、便利的機場停車優惠

刷國民旅遊卡支付當次國際機票或出國旅遊團費 80%以上，享有桃園中正及高雄小港機場外圍民營停車場全年不限次數部分天數免費停車優惠。

十、實用的首刷贈品

刷卡不限金額，贈送「精美首刷贈品」乙個（正、附卡合併）。

十一、繳學費優惠

使用 e 政府電子付費或線上繳學費平台繳付學雜費可享「3 期免息分期付款」優惠。

十二、繳稅優惠

繳稅免手續費：綜所稅、地價稅、房屋稅，享不限金額「免手續費」優惠。

十三、專屬的旅遊優惠

- (一) 「玉山 Your Smile 旅遊中心」，提供線上訂房、訂票、旅遊諮詢，專門為公務人員提供旅遊行程規劃服務。
- (二) 與上千家國內飯店、民宿合作，刷卡享最高 3% 折扣優惠。
- (三) 精選全國各地知名休閒度假及泡湯頂級飯店優惠。
- (四) 購買地方特色伴手禮享折扣優惠。
- (五) 分期 0 利率(免手續費)優惠。
- (六) 紅利點數可折抵旅遊團費。

十四、實惠的刷卡不加價保證

與國內知名旅行社免息分期付款專案及刷卡不加價服務。

十五、便利多樣的繳款方式

ATM 跨行轉帳（免收跨行轉帳手續費）、四大便利商店繳款、臨櫃繳款、自動轉帳（在玉山銀行、郵局及其他約 360 家指定金融行庫有開戶，可辦理自動轉帳扣款）、電話以及網路轉帳、郵政劃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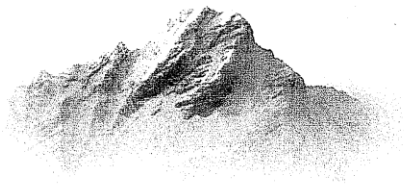
十六、特約商店折扣優惠

- （一）全國超過 10,000 多家之分期特約商店，提供分期 0 利率商品或服務，如：百貨量販、網路購物、電視購物、3C 家電、居家生活、寶貝天地、時尚精品等。
- （二）與全國知名百貨公司合作，配合重要檔期推出豐富、超值的刷卡滿額禮或禮券優惠。
- （三）與知名餐飲美食特店合作，提供專屬餐飲折扣優惠或贈送精緻美食餐點。
- （四）已與上千家學校合作，提供刷卡繳學費享分期付款服務。
- （五）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及購票優惠。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本行將持續新增更多折扣優惠，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十七、最安全便利的玉山國民旅遊卡

一律核發具感應式交易及悠遊卡小額支付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共同供應契約
「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



玉山銀行 E-SUN BANK

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

立書人： 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玉山銀行 (以下簡稱乙方)

序言

依行政院訂定之「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由甲、乙雙方訂定本契約，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雙方並依條款內容執行相關之作業：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民旅遊卡)：指乙方核發予服務於適用機關之公務人員，作為適用機關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信用卡支付工具，除享有乙方於投標時承諾提供之優惠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之效力完全相同。
- 二、「國民旅遊卡」之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指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資格，經服務之公務機關(適用機關)所簽約之發卡機構(乙方)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不包含附卡。
- 三、「共同供應契約」：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所簽訂之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此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此契約辦理採購者。
- 四、「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本契約之訂約機關為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詳如附屬機關表)。「適用機

關」：全國各使用「國民旅遊卡」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之公務機關。

五、「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指與訂約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

六、「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以下簡稱檢核系統)：指由甲方委託廠商所建立之查核系統。乙方應依本契約書之約定將持卡人相關資料建檔檢核系統內，並負責後續之維護及更新事宜。

七、「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廠商」：指規劃、建置、測試、處理與維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之信用卡處理機構。

八、「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以下簡稱收單機構)：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獲各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且承諾依甲方所訂規定處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等相關事宜並與甲方完成簽約之機構。

九、「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國民旅遊卡」交易及相關配合措施之供應商。

十、「信用額度」：指乙方依甲方所提供之個別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並參酌乙方徵信審核之結果訂定持卡人於固定期間內可用之最高限額。

前項第六款甲方得經由網際網路於此檢核系統取得符合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資料及審核資料之刪除、補登等服務。

第二條 「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費用

- 一、信用卡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負擔參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業務之相關費用；持「國民旅遊卡」者免收年費；乙方所發之「國民旅遊卡」除另有約定外，如有收取其他費用者不得高於乙方所發行之其他信用卡。
- 二、檢核系統相關處理費用：乙方應支付使用檢核系統之相關處理費用。

第三條 發卡機構之責任及義務

-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檢核系統相關持卡人之建檔、維護及更新事宜，甲方應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傳輸方式，將檢核系統運作所需資料傳送乙方。
- 二、公務人員完成信用卡新卡申請作業後，由乙方進行核卡，核卡完成後，乙方應將公務人員相關卡號、身分證字號、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定額度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所屬機關代碼、機關所在地郵遞區號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資料依信用卡處理機構指定之格式建檔至檢核系統內作為檢核之依據。
- 三、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之設定：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設值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如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與預設值不同時，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通知乙方調整。
- 四、當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有掛失、補發或停卡時，向乙方通報後，乙方除進行一般例行處理外，應使用甲方委託信用卡處理機構建置提供之網路服務（Web Service;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同步更新「檢核系統」。

- 五、持卡人之旅假日期應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與乙方自行議定,惟應不影響持卡人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權益)依雙方議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將持卡人之旅假日期建檔至檢核系統,持卡人當年度之旅假資料至遲應在次年1月5日(含)前建檔完成(乙方可使用檔案傳輸或網路服務方式建檔,由信用卡處理機構提供檔案格式及網路服務功能)。
- 六、持卡人有調職、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或其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有更動時,應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向乙方通報,並由乙方使用網路服務進行「檢核系統」之維護及更新。
- 七、持卡人調職時,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之旅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該持卡人至新機關後,依規定向新機關之簽約發卡機構重新申請「國民旅遊卡」,新機關所屬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內。
- 八、持卡人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時,適用機關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之旅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留職停薪、停職、休職人員復職後,於次年1月起,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之旅卡「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

第四條 優惠措施比較表之提供

乙方應提供甲方,其給予國民旅遊卡持卡人(含98~100年及101~102年)與給予一般信用卡持卡人之旅優惠措施比較表。

第五條 卡號外洩之責任與義務

乙方利用所持有之管理持卡人個人資料，不得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如有違反，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追究。

第六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如涉及持卡人個人資料者，應由乙方先行取得持卡人同意。

第七條 持卡人權利義務

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外，乙方應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規範辦理。

第八條 信用額度

乙方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及卡別，且最低不得低於適用機關核給該持卡人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乙方如經徵信審核持卡人不符合發卡資格者，仍應發給「國民旅遊卡」，惟應由持卡人先繳交欲申請休假補助費之金額，再由乙方開放等額信用額度予持卡人。乙方核給之信用額度如超過該持卡人該年度可申請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部分，應由乙方自行承擔風險。

第九條 一般交易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除作為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依

據外，亦可作其他一般消費。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作為預借現金等一般信用卡具備之其他功能，應提供持卡人申請之選擇權。

第十條 帳單

乙方應按期寄發繳款通知書至持卡人登記之帳單地址。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自行繳納帳單款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信用卡相同。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雙方協議做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乙方與持卡人於訂約後，如契約有修改或增刪時，應先得甲方之同意，但依法令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契約效期

契約存續期間：本契約經雙方簽立用印後生效，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適用機關使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自訂約日起 2 年，乙方接獲不續用通知後，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將檢核系統內持卡人所有資料均予以刪除。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續用其「國民旅遊卡」。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乙方應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卡工作，不得無故遲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遵守履約期限時，每逾一日應賠償甲方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正，逾期 10 日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契約並另請求乙方賠



償新臺幣 1 百萬元正。

第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

甲乙雙方應按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履行者應以書面催告他方履行，經催告後，3 個月內仍未履行者，得終止契約，如受有損害得要求賠償。

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檢核系統內持卡人所有資料均予以刪除。如持卡人「國民旅遊卡」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者，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或剪卡。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五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



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之規定處理。

四、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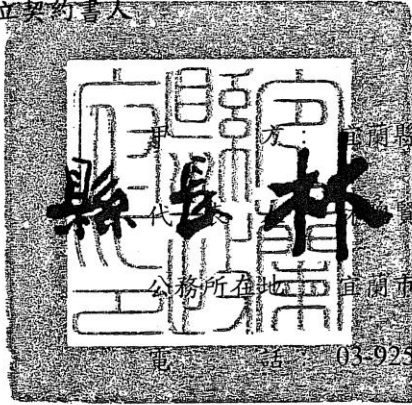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收執。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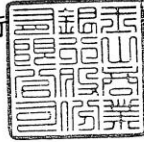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縣長 林聰賢

公務所在地：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1號

電話：03-9251000

乙 方：玉山銀行



代表人：曾國烈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營業執照號碼：營業登記銀更字第100025號

電話：02-2175131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附約

乙方提供甲方公務人員專屬之優惠事項：

一、實在的年費優惠

不限刷卡次數與金額，免年費。

二、實質的刷卡紅利回饋

百分之1現金回饋。

※不限請領補助款、不限消費金額或地點、無門檻級距限制

三、多重的高額保險保障

(一)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遊平安保險：白金卡最高新台幣 3,000 萬元保障（普、金卡最高新台幣 1,500 萬元）。

(二) 海內、外全程旅遊平安保險：白金卡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障（普、金卡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

(三) 海內、外全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白金卡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保障（普、金卡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

(四) 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每年最高新台幣 60 萬元（白金卡適用）。

(五) 旅遊不便險：最高新台幣 3 萬元。

※ 以上多重保險保障之申請使用方式、承保範圍、理賠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依乙方與承保之保險公司之約定內容執行。

四、信用卡款項循環利息

依往來情形、消費繳款狀況及債信情形，提供差別化循環信用利率（5.88%~19.71%）及其期間。（若有特殊情形，依個案狀況調整）

五、逾期違約金處理

未依時限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計收違約金 300 元；連續 2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個月計收 400 元，連續 3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個月計收 500 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當期應繳總金額未滿 1,000 元免收。享每年 (1/1-12/31) 3 次(期)免收逾期違約金優惠。

六、安心的失卡零風險保障

失卡零風險，免收掛失費 200 元及自負額 3,000 元。

七、貼心的道路救援服務

(一) 白金卡享同縣市不限里程，跨縣市 50 公里以內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二) 紅利點數可兌換道路救援。

八、尊貴的機場貴賓室服務

白金卡持卡人可免費申請「新貴通 (Priority Pass)」會員卡，使用白金卡支付當次國際機票或出國旅遊團費 80% 以上，持卡人本人即可享部份次數免費使用新貴通全球機場貴賓室。詳細使用規範及次數，以本行規定為準。

九、便利的機場停車優惠

刷國民旅遊卡支付當次國際機票或出國旅遊團費 80% 以上，享有桃園中正及高雄小港機場外圍民營停車場全年不限次數部分天數免費停車優惠。

十、實用的首刷贈品

刷卡不限金額，贈送「精美首刷贈品」乙個 (正、附卡合併)。

十一、繳學費優惠

使用 e 政府電子付費或線上繳學費平台繳付學雜費可享「3 期免息分期付款」優惠。

十二、繳稅優惠

繳稅免手續費：綜所稅、地價稅、房屋稅，享不限金額「免手續費」優惠。

十三、專屬的旅遊優惠

- (一) 「玉山 Your Smile 旅遊中心」，提供線上訂房、訂票、旅遊諮詢，專門為公務人員提供旅遊行程規劃服務。
- (二) 與上千家國內飯店、民宿合作，刷卡享最高 3% 折扣優惠。
- (三) 精選全國各地知名休閒渡假及泡湯頂級飯店優惠。
- (四) 購買地方特色伴手禮享折扣優惠。
- (五) 分期 0 利率(免手續費)優惠。
- (六) 紅利點數可折抵旅遊團費。

十四、實惠的刷卡不加價保證

與國內知名旅行社免息分期付款專案及刷卡不加價服務。

十五、便利多樣的繳款方式

ATM 跨行轉帳 (免收跨行轉帳手續費)、四大便利商店繳款、臨櫃繳款、自動轉帳 (在玉山銀行、郵局及其他約 360 家指定金融行庫有開戶，可辦理自動轉帳扣款)、電話以及網路轉帳、郵政劃撥。

十六、特約商店折扣優惠

- (一) 全國超過 10,000 多家之分期特約商店，提供分期 0 利率商品或服務，如：百貨量販、網路購物、電視購物、3C 家電、居



家生活、寶貝天地、時尚精品等。

(二) 與全國知名百貨公司合作，配合重要檔期推出豐富、超值的
刷卡滿額禮或禮券優惠。

(三) 與知名餐飲美食特店合作，提供專屬餐飲折扣優惠或贈送精
緻美食餐點。

(四) 已與上千家學校合作，提供刷卡繳學費享分期付款服務。

(五) 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及購票優惠。

※依實際活動內容為準，本行將持續新增更多折扣優惠，請上本行網
站查詢。

十七、最安全便利的玉山國民旅遊卡

一律核發具感應式交易及悠遊卡小額支付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附屬機關表

所屬機關學校委託名冊

		機關及學校(名稱)
一級機關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3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6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二級機關	7	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8	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9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10	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11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12	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13	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
	14	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15	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16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17	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
	18	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
	19	宜蘭縣立體育場
	20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21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高中、國中	22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23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24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25	宜蘭縣史館
	26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27	宜蘭縣政府漁業管理所
	28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29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30	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
	31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32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
	33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
	34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35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36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37	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
	38	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
	39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
	40	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
	41	宜蘭縣立榮源國民中學
	42	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43	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
	44	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
	45	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	

48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49	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50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51	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
52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53	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
54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國民中小學
55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
56	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
57	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58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59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
60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61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
62	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63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64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
65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66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67	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
68	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
69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
70	宜蘭縣蘇澳鎮育英國民小學
71	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
72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
73	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



74	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
75	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
76	宜蘭縣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
77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
78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79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
80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
81	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
82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
83	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
84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
85	宜蘭縣壯圍鄉公館國民小學
86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國民小學
87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國民小學
88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
89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90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國民小學
91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92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
93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國民小學
94	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
95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96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
97	宜蘭縣冬山鄉武洲國民小學
98	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
99	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

100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
10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國民小學
102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
103	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
104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105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國民小學
106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
107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
108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
109	宜蘭縣三星鄉憲明國民小學
110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111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
112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
113	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
115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
116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
117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
118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119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國民小學
120	宜蘭縣南澳鄉澳澳國民小學
	總計 120 所機關學校



玉山  旅遊中心

讓每段旅程
都是美好記憶！

最高的山 最好的銀行